（上接B926版）

刘越，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副秘书长、北京半导体行业协会监事长、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曾任北大青鸟集团副总裁，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至2014年，在风险投资公司半登国际任副总裁，负责中国事务与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2014年至今任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自2022年9月起任正帆科技独立董事。

刘越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越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截止目前，刘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明峥，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1998年在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项目部，任工程师；1998-2000年在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项目部，任项目工程师。2000-2002年在法特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任项目经理；2002-2004年在上海新帆纯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任经理；2004-2009年在上海正帆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任经理。2009年起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工程部经理、高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医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技术副总监。

周明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明峥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截止目前，周明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71,394股，持股比例为4.47%。

潘俊勇，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2017年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主管；2017年至今历任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并兼任山东友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新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鲲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潘俊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潘俊勇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截止目前，潘俊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7,200份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0.1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20.00元/股，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董事会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0,000份予以注销。

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董事会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200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21年3月2日

2.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授予数量：1,828.00万份

4.授予人数：55人

5.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172万份

6.行权价格：20.00元/股

注：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7.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9日，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27,2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565,200份(其中首次授予6,130,200份，预留授予435,000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0.1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20.00元/股，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7元/股，并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04元/股调整为23.91元/股，并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年3月2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	授予数量	1,828.00万份
4	授予人数	55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72万份
6	行权价格	20.00元/股

注：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7.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年12月3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	授予数量	922.00万份
4	授予人数	10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50万份
6	行权价格	22.00元/股

注：根据《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7.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截至2024年4月29日，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27,200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有效期权数量18,030,000份，持有对象合计51人。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有效期权数量870,000份，持有对象合计8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5,996,100份，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5,976,300份，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435,000份，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期可行权日已成就，等待期已于2024年3月2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4.9亿元。依据实际完成比例90%以下、90%至100%、100%及以上，可行权系数分别为0、0.8、1.0。	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累计税后净利润为85,270.76万元，满足本项可行权系数为1.0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分别为1.0、0。	8名激励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本项可行权系数为1.0的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综上所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名，可行权比例为50%，共计435,0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为0.15%。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各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一)授予日：2021年3月2日

(二)行权数量：5,982,834份

(三)行权人数：52人

(四)行权价格：19.87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3月2日-2025年3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陈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0	1,020,000	34%
曾庆腾	技术中心副总监	2,000,000	680,000	34%
虞文颖	时任董事会秘书	600,000	204,000	34%
小计		5,600,000	1,904,000	3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48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12,430,000	4,226,200	34%
小计		12,430,000	4,226,200	34%
总计		18,030,000	6,130,200	34%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一)授予日：2022年2月25日

(二)行权数量：435,000份

(三)行权人数：8人

(四)行权价格：23.91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2月25日-2025年2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无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8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870,000	435,000	50%
总计		870,000	435,000	50%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采用布莱克-舒尔斯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期权行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4.01	关于选举YU DONG LEI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CUI RONG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黄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4	关于选举史可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关于选举余慧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程家茂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刘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关于选举周明峥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潘俊勇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6	正帆科技	2024/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23日17:00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9:30-11:30，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四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会务联系人：陈越

联系电话：021-54428800-6223

传真：021-54428811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YU DONG LEI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CUI RONG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黄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4	关于选举史可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余慧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程家茂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刘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周明峥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潘俊勇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要求。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